证券代码：002046　　证券简称：轴研科技　　公告编号：2016-019

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134号文件核准，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原股东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13,043,478.00股新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8.05元，共计募集人民币105,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261,415.90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0,738,584.10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710135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制度法规规定，2016年3月24日，公司(甲方)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长春支行（乙方）以及保荐机构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705021229200041894，截止2016年3月13日，专户余额为10,24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高速精密重载轴承产业化示范线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马业青、尹志勇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5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5%的，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